

G241 呼北线滹宜交界至八官线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ZXZB20241211 号)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G241 呼北线滹宜交界至八官线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中标人：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7.5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ZXZB20241211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G241 呼北线滹宜交界至八官线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5. 评审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单位

1 G241 呼北线滹宜交界至八官线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275000.00 (元)

序号 名称 采购范围 服务期 质量要求

- 1 G241 呼北线滹宜交界至八官线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详见谈判文件
10 日历天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王纳新、黄晓利、李晓燕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取标准参考原

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收费标准计价文件的规定。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收费金额：4125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有关当事人对本结果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异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人民路 2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913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春城路与丰华路交叉口生命科技园 10 楼

联系方式:金女士 15937967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女士

电话:15937967133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宜阳县人民路 23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88802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春城路与丰华路交汇处生命科技园 10 楼](#)

联 系 人：[金女士](#)

电 话：[1593796713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